

全国“六五”普法教材系列

青少年

.....

法律读本

推开法律大门
家庭生活中的法律
学校生活中的法律
社会生活中的法律
青少年刑事犯罪与预防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全国“六五”普法教材系列

青少年 法律读本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青少年法律读本/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6

全国“六五”普法教材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2906 - 1

I. ①青… II. ①中… III. ①法律 - 中国 - 教材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01404 号

策划编辑: 戴蕊

封面设计: 蒋怡

青少年法律读本

QINGSHAONIAN FALU DUBE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8 字数/145 千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906 - 1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9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201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明确指出青少年是法制宣传教育的重中之重，并强调要立足培育青少年法律素养和道德情操，深化“法律进学校”活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为了提高青少年的法律意识，根据青少年的特点和接受能力，结合公民意识教育，我社特别推出了这本《青少年法律读本》，作为“六五”普法教材系列中的一本。

本书的内容涵盖了与青少年的学习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法律基础知识和法律规定。首先从推开法律大门入手，介绍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接着从家庭生活中的法律、学校生活中的法律、社会生活中的法律和青少年刑事犯罪与预防这四个方面有针对性地细化阐述了各个领域内的法律常识，积极引导青少年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治意识，养成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

本书不仅适合作为“六五”普法期间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的普及读本，也适合作为学校日常法制教育课程的教材使用。希望通过本书的学习，能够帮助广大青少年朋友从小树立法律意识，做一个学法、知法、守法的好公民！

编者

2011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推开法律大门	(1)
一、法律是什么	(1)
(一) 法律的产生	(1)
(二) 法律的界定	(3)
(三) 法律的主要内容	(5)
二、我国的法律	(7)
(一) 宪法	(7)
(二) 民法	(12)
(三) 刑法	(18)
(四) 行政法	(23)
(五) 经济法	(26)
(六) 诉讼法	(28)
(七) 未成年人保护法	(34)
三、青少年学习法律知识的必要性	(35)
第二章 家庭生活中的法律	(38)
一、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义务	(39)
(一) 父母是子女的监护人	(39)

(二) 养父母对子女的责任和义务	(42)
(三) 继父母对子女的责任和义务	(43)
二、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义务	(47)
(一) 赡养义务的承担者	(47)
(二) 赡养义务的主要内容	(48)
(三) 履行赡养义务不可以附条件	(49)
三、青少年有独立的财产权和人身权	(50)
(一) 青少年的人格权应当被尊重	(51)
(二) 青少年对其财产拥有所有权	(60)
四、远离家庭暴力、虐待、遗弃	(63)
(一) 家庭暴力为法律所禁止	(63)
(二) 遭受家庭暴力如何求助	(65)
五、继承法律对青少年的影响	(66)
(一) 遗产与继承	(67)
(二) 遗产分配的原则	(69)
(三) 法定继承	(71)
(四) 遗嘱继承	(77)
六、婚姻法律对青少年的影响	(82)
(一) 结婚	(82)
(二) 离婚	(86)
第三章 学校生活中的法律	(98)
一、青少年的受教育权有保障	(98)
(一) 父母及其监护人应保证青少 年的受教育权	(98)

(二) 学校应保证教育的公平性	(101)
(三) 受教育者的权利和义务	(104)
(四) 义务教育的相关法律问题	(105)
二、学校与老师须尊重青少年的人格权	(109)
(一) 禁止体罚学生	(110)
(二) 禁止侮辱学生	(114)
(三) 禁止利用学生为学校创收	(117)
三、青少年生命健康权不容侵害	(118)
(一) 食品安全	(118)
(二) 教学安全	(123)
(三) 住宿安全	(130)
(四) 校车安全	(132)
(五) 学校环境安全	(133)
(六) 消防安全	(134)
(七) 其他安全	(136)
四、学生伤害事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37)
(一) 学生伤害事故及责任	(137)
(二) 学校应承担的情况	(139)
(三) 学生或家长应承担的情况	(141)
(四) 第三人应承担的情况	(144)
(五) 学校不承担的情况	(144)
(六)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的程序	(146)
第四章 社会生活中的法律	(148)
一、青少年享有的法律权利	(148)

(一) 肖像权	(150)
(二) 著作权	(152)
(三) 专利权	(157)
二、参加工作须谨慎	(158)
(一) 青少年能否正式参加工作	(158)
(二) 禁止雇用童工	(159)
(三) 对于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161)
三、交通规则须牢记	(163)
(一) 交通信号灯	(164)
(二) 饮酒后禁止驾驶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164)
(三) 骑自行车应注意些什么	(164)
(四) 行人和乘车人应注意些什么	(165)
四、治安管理须遵守	(168)
(一)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种类	(169)
(二)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类型	(170)
五、利用网络须适度	(175)
(一) 远离黑网吧	(175)
(二) 勿沉迷于网络	(178)
六、保护环境皆有责	(181)
第五章 青少年刑事犯罪与预防	(185)
一、勿以恶小而为之，杜绝不良行为	(185)
(一) 何为不良行为	(185)
(二) 不良行为的种类	(186)
(三) 严重不良行为	(190)

(四) 不良行为的矫正	(192)
(五) 收容教养	(193)
(六) 未成年人要有自我预防犯罪的意识	(198)
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远离刑事犯罪	(202)
(一) 什么是刑事犯罪	(202)
(二) 刑事责任年龄	(203)
(三)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205)
(四) 触犯刑法的后果	(207)
(五) 教唆青少年犯罪将受到刑事处罚	(208)
三、勿逞一时之勇，暴力行为不可有	(212)
(一) 故意伤害	(213)
(二) 故意杀人	(215)
(三) 聚众斗殴	(217)
四、勿贪不义之财，抢劫盗窃不可为	(220)
(一) 盗窃	(220)
(二) 抢劫	(223)
五、勿图片刻之欢，洁身自爱尊重女性	(225)
(一) 何为强奸罪	(226)
(二) 少男少女间的越轨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227)
(三) 强迫幼女卖淫、嫖宿不满 14 周岁的幼 女是否构成犯罪	(228)
(四) 受害的幼女、少女是否可以不出庭作证	(229)
六、一失足成千古恨，远离毒品诱惑	(231)
(一) 毒品对青少年的危害	(231)

(二) 青少年如何预防抵制毒品	(232)
七、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	(237)
(一) 为什么要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给予 司法保护	(238)
(二) 对未成年人犯罪承担的刑事责任的特 殊规定	(239)
(三) 公安机关调查未成年人的特殊规定	(241)
(四) 法院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特殊程 序与规定	(244)

第一章 推开法律大门

社会是复杂的，生活是多变的，而法律作为维持整个社会正常运转的基本规则，与每一个人的生活都密切相关。为了更好地生活，也为了对抗侵犯自身权益的所有不法行为，我们都应当了解一些法律知识。然而，由于平时关注点和经历的不同，有的青少年朋友可能对法律知识了解得多一些，有的可能少一点，那么在介绍具体问题之前，我们不妨先来推开法律大门，了解一下什么是法律。

一、法律是什么

对于法律，青少年朋友们应该都或多或少有一些片面的、不完整的印象。这些印象可能来自文学作品，可能来自道听途说，也可能来自某种经历。然而我们对法律的认识，不能“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应当从整体上去系统地了解法律，这样才能建立完整的对法律的感觉，从而正确地理解法律、适用法律，进而崇尚法律。那么，法律究竟是什么呢？

（一）法律的产生

人类社会可以大体分为原始社会和文明社会。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上最初的社会形态。彼时，人类自身的能力十分弱小，生产工具也十分简陋落后，只能使用一些天然的石头、

树枝之类，生产力相当低下。人们吃野果、动物的肉，穿树叶、兽皮，住岩洞、草篷。在那样的条件下，人根本无法与大自然抗衡，很难独自生存，于是人们便群居在一起，共同劳动、相互协作、平均分配。不过，这种原始人群的结合极不稳定，人员经常变化。

经过很多年，随着一些新的生产工具的诞生，人群的生产按照年龄和性别不同，出现了简单的分工。一般是男子狩猎，女子采集，老人则看护孩子。由于同辈兄弟姐妹之间的通婚被逐渐禁止，实行了不同人群的男女通婚，这使原来并不稳定的人群比较固定起来，成为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氏族，是拥有共同的祖先，拥有同一的氏族名称，以血缘联系起来的亲族。由于生产的产品有限，没有剩余，只能平均分配，因此在氏族内部没有剥削和压迫，没有专横和暴力，氏族是原始平等、民主的组织。

原始社会中也有社会关系需要调整，也得维持一定的秩序，但那时的社会规范主要是习惯。习惯的内容涉及许多方面，比如如何组织生产、如何分配劳动产品，等等。这些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生活、生产和分配过程中自然而然形成的，是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是维护全体氏族成员共同利益的，人们能够比较自觉地去遵守。当然，任何违背习惯的行为，都会遭到舆论的强烈谴责。

到了原始社会末期，人类的生产工具更加先进，金属工具特别是铁制工具的使用和社会分工，使人们能够生产出更多的产品，除了维持基本需求以外，还有剩余。剩余产品的

出现为私人占有创造了条件。氏族的首领们凭借自己的权力，掌握了越来越多的财富从而成为富人，一般的氏族成员们则因为种种原因成为穷人。富人需要更多的劳动力来从事生产，穷人却为了生存而被迫成为为他人创造财富的奴隶。氏族部落之间战争的俘虏不再被随便地杀掉了，他们被富人们像牲畜一样地养活起来，被驱赶着从事生产劳动，也加入了奴隶的行列。于是，奴隶的数量剧增，奴隶劳动成了社会生产的基础，私有制得到发展和巩固，取代了原始社会的公有制，社会分裂成为奴隶和奴隶主两个对立的阶级。没有阶级、没有阶级压迫的原始社会瓦解了，人类历史上出现了第一个阶级社会，即奴隶制社会。

奴隶制社会剥削严重，贫富差距巨大，阶级矛盾很尖锐。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要维持自己已经得到的利益，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维护这种新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他们需要建立由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组成的特殊的暴力机器——国家；他们还需要通过国家制定一整套新的社会规范——这就是法律。

所以，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才出现的，它是历史的产物，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二）法律的界定

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法律具有如下特征：

1.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

人的行为规范有很多种，法律只不过是其中的一种。除了法律以外，其他行为规范都不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国家制定法律，是指由一定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出新的、过去没有过的规范。国家认可法律，是指国家通过一定的形式，赋予某些原来就已经存在的社会规范以法律效力，使之成为国家的法律。例如原始社会中的某些习惯后来被奴隶制国家以法律的形式加以确认。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规定：如果自由民损坏了其他自由民的眼睛，他本人的眼睛也应当被损坏。这个规定，就是对原始社会“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同态复仇习惯的认可。总之，只有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社会规范才能成为法律。

2. 法律是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在各种社会规范中，法律是最强有力的，因为它是以强大的国家力量作后盾的。任何一种规范的实施，都得依靠一定的强制力作为保证。国家制定了法律，就要用强制力来保证它的贯彻执行，这种强制力必须是强大、严厉、有效的。没有国家的强制力作后盾，法律就难以在现实生活中发挥作用。也可以说，没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就无所谓法律。

3. 法律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这是说法律是具有普遍效力的社会规范。所谓普遍效力，是指法律一旦制定，其效力范围内的所有个人、机关、团体都应当普遍地、平等地遵守，不允许任何例外，不存在任何特权。在这一点上，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有着明显的不同。

一个团体的章程，只对团体内部的人有效，团体以外的人可以不去遵守。一个学校的规章制度，只能约束这个学校的学生和教职员工，对其他人就不具有约束力。法律却不是这样，它是由国家制定的，以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它的落实。因此，在国家权力的范围以内，法律对全体社会成员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不仅包括所有的被统治阶级的成员，同样包括统治阶级内部的每个成员。

（三）法律的主要内容

法律对各种社会关系的调整，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实现的。因此，法律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其主要内容是权利和义务。

简单来说，权利是一种权能；义务是一种责任。权利表明我们可以做什么或要求别人做或者不做什么；义务则告诉我们必须去做什么或不能做什么。

法律权利，是指依法享有的权利。权利的享有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可以自己作出某种行为，还可以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例如我国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休息权利，这就意味着劳动者在法定的工作日以外可以自主地休息，并且可以要求他人不得侵害自己的休息权利。

法律义务，是一个与法律权利相对应的概念，指依法必须承担履行的义务。义务的承担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必须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例如按照我国《义务教育法》的规定，父母必须使适龄的子女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作为父母，就必须依据法律的要求履行这个责任，不能违背。

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有时候也表现出相互融合的特点。我国《宪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这就表明，接受教育，不仅是公民享有的权利，同时也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即公民有权利依法从国家获得接受教育的机会以及相关的物质帮助，也有义务在一定条件下依法接受某种形式的教育。

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有如下特点：

第一，权利和义务是由国家的法律规定并给予保障的。当人们的法定权利被侵害时，可以寻求法律的保护使权利得以实现；而当有人拒不履行法定义务时，法律便以其强制力量强制其履行。

第二，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密不可分的。一般来说，权利享有者具有一项权利，相关者就负有一项义务；义务承担者负有一项义务，相关者就享有了一项权利。举例来说，消费者要实现购买合格商品的权利，商店就必然负有不得销售伪劣商品的义务。反过来，商店履行了出售合格商品的义务，消费者才能够实现自己的消费权利。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当家做了主人，这就决定了我国公民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一致性。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法律上不存在只享有权利而不履行义务的人，也不存在只履行义务而不享有权利的人。

二、我国的法律

我国的法律，是新型的社会主义法律，它建立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人民以法律的形式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按照自己的意志来管理和建设国家。我国的法律就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民主的立法程序制定的。

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十多年时间里，我国陆续制定了大约1500多部法律、法令和法规，确认和保护了新生的国家政权，调整了新的社会制度下新型的社会关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了长足的发展。从1979年到现在，我国的立法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除了现行的我国《宪法》和四个宪法修正案以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先后制定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立法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形成了以宪法为核心、以法律为主干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一）宪法

1. 宪法的地位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有“法律的法律”之称，它规定了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方面，如国家的基本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国家机构的设置及立法、行政、司法、军事等国家机关组织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等。

在整个国家法律体系中，宪法居于最高地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其他法律的母法。作为众法之统帅，宪法具有绝对的权威和最高的法律效力。比如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的程